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持續暫停買賣

該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訂了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清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訂了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2024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曾遠航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代價：買賣出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為28,000,000港元，並於成交時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

- (a) 支付現金12,000,000港元；
- (b) 發行金額為5,000,000港元到期日為2024年9月30日的承兌票據；及
- (c) 發行金額為11,000,000港元到期日為成交日後滿180天當日的承兌票據。

盈利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盈利保證期**」）經審核的稅後淨利潤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盈利**」）。倘若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目標公司實際稅後淨利潤總額低於保證盈利，或目標公司於盈利保證期內出現稅後淨虧損，則代價應按以下公式下調：

$$\begin{array}{l} \text{向下調整金} \\ \text{額（「調整} \\ \text{款項」）} \end{array} = \text{保證盈利} - \begin{array}{l} \text{截至2025年12月} \\ \text{31日止兩個財} \\ \text{政年度的稅後} \\ \text{淨利潤總額/+} \\ \text{截至2025年12} \\ \text{月31日止兩個} \\ \text{財政年度的稅} \\ \text{後淨虧損總額} \end{array}$$

如須作出調整款項，賣方須於收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後7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調整款項，如承兌票據尚有未償還金額，則應付的調整款項須首先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

經營保證：

賣方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i)特許經營權協議須由本公司與7-ELEVEN按與現行特許經營權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續期，期限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經營保證期**」）及(ii)於經營保證期間獲7-ELEVEN特許經營的店舖數目不得少於30間（統稱為「**經營保證**」）。如果目標公司於經營保證期沒有達成經營保證，則代價應下調11,000,000港元。賣方須於知悉目標公司未能達成經營保證的7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11,000,000港元。如承兌票據尚有未償還金額，則應付的款項須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

賣方個人擔保承諾：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若干銀行貸款的借款方，尚欠本金約為6,000,000港元，而有關貸款由賣方作為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賣方個人擔保**」）。

本公司承諾：

- (a) 將盡力促使賣方個人擔保項下賣方的責任及義務盡快（無論如何，於成交日起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獲得有效及全面的解除；及

- (b) 如賣方因賣方個人擔保而須支付或被要求支付任何款項或引起或蒙受任何損失、損害、債務或開支(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支出)、被牽入訴訟、仲裁或任何法律程序、被索賠、被要求承擔或履行責任或義務，不論上述損失、損害、債務、開支、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索賠、要求以任何方式產生或屬任何性質，買方皆依賣方的要求向賣方作出十足及充份的彌償、並使賣方隨時獲得有效的彌償並保障賣方不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個人擔保：

楊先生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賣方保證，本公司準時履行其根據承兌票據的責任。

個人擔保構成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楊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個人擔保一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個人擔保以本公司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提供個人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先決條件：

成交應以滿足(或在適用的情況下豁免)以下先決條件為條件，僅受成交所限：

- (1) 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終止，且7-ELEVEN沒有通知或指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或之後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將被撤銷或不再續簽；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須已取得股東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3) 從該協議之日起至成交日（包括成交日）期間，保證始終保持真實和準確，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具有誤導性。

如果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被獲本公司豁免），該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在該協議下對另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成交：

成交將於成交日完成。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並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確定的，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I」）及11,000,000港元（「承兌票據II」）

本金應在承兌票據分別到期時以現金形式全額支付給賣方。

利息

承兌票據將不計息。

到期日

承兌票據I將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承兌票據II將於成交日後滿180當天到期。

提前還款

本公司可選擇在承兌票據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提前全部或部分償還承兌票據。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ii)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保證盈利（詳見上文）；及(iii)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作出的估值報告草擬本，估值為29,206,000港元。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稅前利潤約5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和飲料產品及新鮮水果貿易。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創立。

曾先生為商人及目標公司的創辦人。於該協議日期，曾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出售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於成交時，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主管目標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食品及飲品業務的業務發展。董事會對曾先生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的食品及飲品行業經驗及企業精神感到十分振奮。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列所載為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計)
營業額	67,823,150	46,439,251
稅前利潤	5,508,205	2,907,542
稅後利潤	5,508,205	2,907,542
資產淨值	5,519,655	3,011,449

進行該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相關業務，並擁有約130名員工。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大型連鎖便利店7-ELEVEN經營熟食攤檔，名為7仔食檔。目前，目標公司管理44攤7仔食檔，佔香港所有7仔食檔的17%。

本集團積極尋找業內合作機遇，在合作能夠把整體營運效率最大化及製造協同效益的前提下，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於7-ELEVEN的業務發展成熟。由於便利店的特點，顧客通常會前往附近的便利店購買商品，因此對攤檔的需求相對穩定。由於顧客在一天內的不同時段對便利店產品的需求較為穩定，因此7-ELEVEN零食攤檔的收入表現通常較為穩定。顧客經常於早、午、晚光臨便利店購物，為零食攤檔的收入帶來穩定收入。此外，目標公司與以7-ELEVEN的名義營業的牛奶有限公司（「牛奶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長久合作亦確保該期間表現穩定。由於與牛奶公司建立了牢固關係，目標公司享有較高收入穩定性。

代價擬以楊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貸款撥付。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報告及公告之要求。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4年4月1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2024年4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所有股份交易。

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該收購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
「成交」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進行該收購成交

「成交日」	指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本公司豁免當日後的工作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目標公司於每年6月30日或之前與牛奶有限公司(以7-Eleven的名義營業)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重續7-Eleven店內指定地方的使用權，以經營與餐飲服務有關的業務，期限由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代價」	指	就出售股份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即2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楊先生就本公司準時履行承兌票據項下責任向賣方授出個人擔保之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
「楊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將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賣方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3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遠景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或「曾先生」	指	目標公司創始人曾遠航先生
「保證」	指	按該協議所載，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陳述、保證及彌償

「7-ELEVEN」 指 牛奶有限公司(以7-ELEVEN的名義營業)，為美國連鎖便利店7-ELEVEN的特許經營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及溫浩源博士；(ii)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柳翠萍女士及蕭恕明先生。